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2-016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鉴于上海市目前正处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关键时期,为配合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本次股东大会存在无法在本通知所披露的召开地点设置现场会议的风险。如无法设置现场会议,为依法保障股东的会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向登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通讯会议接入方式。参加通讯会议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股东大会要求一致。
- 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6 号楼 2 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0.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
10.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0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0.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0.0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0.08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1.01	周建华	√
11.02	陆丹敏	√
11.03	方卫中	√
1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2.01	刘英	√
12.02	许霞	√
1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3.01	曾建	√
13.02	夏杨	√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82	霍莱沃	2022/5/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6 号楼 2 楼。

(三)登记时间:2022 年 05 月 26 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8:00)。逾期未办理登记的,应会于会议召开当日 13:30 之前到会议召开地点办理登记。(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1、2 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日期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五)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请提供参会前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以及参会当日抗原检测阴性证明,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提供近期行程记录等相关防疫工作,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申弘

联系邮箱:ir@holly-wave.com

联系电话:021-50809715

联系传真:021-50809725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0.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10.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10.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0.0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0.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0.0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0.08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1.01	周建华	
11.02	陆丹敏	
11.03	方卫中	
1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刘英	
12.02	许霞	
1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3.01	曾建	
13.02	夏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暨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就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由合作各方共同出资在来宾市象州县设立一家项目公司(具体名称由各方在设立时协商确定,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 投资金额: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其中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芳源股份”)出资 1.53 亿元,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 51%。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的项目公司涉及申请设立、立项、环评、土地取得等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目前,项目公司尚未成立。公司后续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南资源”)、超成(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超成投资”)于近日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各方拟围绕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业务开展全方位合作,共同出资在来宾市象州县设立一家项目公司(具体名称由各方在设立时协商确定),投资总额暂定人民币 10 亿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 1.53 亿元,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 51%;飞南资源出资 1.2 亿元,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 40%;超成投资出资 0.27 亿元,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 9%。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雁军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四会市罗源镇罗源工业园
主营业务	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孙雁军持有飞南资源 40%股权、何雪娟持有飞南资源 4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飞南资源总资产为 503,973.67 万元,归母净资产为 287,042.79 万元;2021 年 1-6 月,飞南资源营业收入为 345,607.97 万元,净利润为 37,711.95 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飞南资源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2、超成(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陈敏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 2 号世贸雅苑 F 座 803 众创空间-430 号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能量回收系统研发;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	潘陈敏持有超成投资 33.36%股权、陆应江持有超成投资 33.32%股权、冯立华持有超成投资 33.32%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超成投资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未有财务数据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超成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公司名称:具体名称由各方在设立时协商确定。

2、经营范围:拟定为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硫酸钠(副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工商登记为准)。

3、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

4、出资方式: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5、生产规模:计划年产 50,000 吨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产品。

6、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芳源股份推荐 3 名,飞南资源推荐 2 名,董事长系法定代表人,由芳源股份推荐人员担任;总经理由芳源股份推荐人员经董事会聘任后担任;副总经理按项目公司经营需要设置人数,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后担任,飞南资源可推荐 1 名;财务总监由芳源股份推荐,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后担任。

7、各主要投资人的出资比例:芳源股份出资 1.53 亿元,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 51%;飞南资源出资 1.2 亿元,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 40%;超成投资出资 0.27 亿元,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 9%。

上述信息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超成(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合作目标与方向

乙方是一家从事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的环保企业,其全资子公司广西飞南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飞南”)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建成后,每年可以提供约 2 万金属吨精制硫酸镍资源。

甲乙丙三方拟围绕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业务开展全方位合作,以广西飞南自产精制硫酸镍为主要材料来源,以甲方现代分离技术和功能材料制备技术为支撑,以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蓬勃的发展趋势为契机,开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产品,最终形成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生产基地,使各方获得良好的经济回报。

(三)合作方式及范围

1、甲、乙、丙三方就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共同出资在来宾市象州县设立一家项目公司(具体名称由各方在设立时协商确定),投资总额暂定人民币 10 亿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其中甲方出资 1.53 亿元,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 51%;乙方出资 1.2 亿元,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 40%;丙方出资 0.27 亿元,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 9%。

2、甲方负责项目公司拟建项目的设计、建设、生产、运营,乙方协助项目公司的证照资质办理、与当地政府部门的协调沟通。

(四)出资时间

由各方根据项目进展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五)其他规定

1、项目公司每年 6 月底前向股东以现金形式进行分红、分红金额不低于经审计后的上一年度净利润的 50%,各股东按其持有项目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项目公司股东会审议项目公司的增资或减资方案、为他人(含股东)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对外(含股东)借贷融资、连续 12 个月内与股东或其关联方发生的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经营层奖励方案和股东分期出资金额事项时,应经 2/3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书面同意。

3、在各方持股项目公司期间,未经项目公司股东会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所持项目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且不得将其在项目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设定质押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设置第三方权利或债务负担。

4、甲方向任何第三方出让项目公司股权时,乙方拥有权利:a)在购买价格、条款和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有权优先购买该等股权;或 b)以同等价格与甲方共同出售相应的股权(乙方可出售比例为:受让方拟受让比例 *0.4)。如果甲方因出售股权而丧失控股权,乙方拥有优先出售其全部股权的权利,如乙方选择继续持有项目公司股权,则甲方有义务促使其股权的受让方接受并同意乙方继续享有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六)保证和承诺

1、甲方保证并承诺,将尽其所能无偿为项目公司提供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合成等方面的技术支持和其他运营所需资源。

2、乙方、丙方保证并承诺,发挥自身优势,协调各方面关系,为各方在来宾市的建厂投产提供最大可能的支持。

3、乙方保证并承诺,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在项目公司投产后,同等条件下优先向项目公司供应精制硫酸镍。

(七)终止条款

本协议在具有以下情形时终止:

1、如本协议签订后 6 个月内项目公司未能设立或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不再设立,则解除本协议;

2、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以营业执照记载的成立日期为准)起 20 个月内,如项目公司仍未取得项目用地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或节能审查意见,经项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解散注销项目公司并终止本协议;

3、项目公司进行注销的,项目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项目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如有)后,按照各方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八)违约责任

1、甲乙丙三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前期工作发生的咨询费、交通费、住宿费等一切损失。

2、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额的,应当以未缴纳的出资额为基数,每超过一天按日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应当继续履行);超过 20 个工作日未足额缴纳的,视同该违约方放弃在本协议中的一切权利,自动退出项目公司,守约方有权选择引入另外的合资者或提前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按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具体以守约方委托评估机构予以评估后提出的金额为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评估费用、律师费用、食宿差旅费等追索费用。

(九)争议解决

各方如对协议条款及其履行发生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条件及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优势资源,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本次对外投资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的项目公司涉及申请设立、立项、环评、土地取得等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目前,项目公司尚未成立。公司后续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 238 号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6 号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8,676,3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98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周桂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永达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8,639,649	99.9891	6,700	0.0019	30,000	0.009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8,639,649	99.9891	6,700	0.0019	3,000	0.009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8,639,649	99.9891	6,700	0.0019	3,000	0.009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8,639,649	99.9891	6,700	0.0019	30,000	0.009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8,639,649	99.9891	6,700	0.0019	30,000	0.009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8,639,649	99.9891	36,700	0.010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8,639,649	99.9891	36,700	0.010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8,639,649	99.9891	6,700	0.0019	30,000	0.009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85,074,000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51,244,500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321,149	98.4434	36,700	1.5566	0	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2,200	76.8166	6,700	23.1834	0	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298,949	98.7118	30,000	1.2882	0	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728,549	99.7125	36,700	0.2875	0	0.00
7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2,728,549	99.7125	36,700	0.2875	0	0.00
8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728,549	99.7125	6,700	0.0524	30,000	0.235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 8 项议案均为普通议案,所有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涛、郑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2-023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 万;4,000 万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 69 期收益凭证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180 天;9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 4.8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的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75%/3.15%/3.25%	87.5/157.50/162.5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无	无	否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 69 期收益凭证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龙鼎定制 69 期收益凭证产品	4,000	最低 2.55% 最高 3.12%	最低 25.71 最高 31.4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无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授权的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1、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

发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10,000 万

发行币种:人民币

挂钩标的:Bloomberg 于东京时间 11:00 公布的 BFIX　USDJPY 即期汇率

产品期限:180 天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到期利率:1.75%/3.15%/3.25%

认购日:2022 年 05 月 09 日

起息日:2022 年 05 月 09 日

到期日:2022 年 11 月 09 日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 N-29.5800,产品收益率按照 1.750%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 N-29.5800,小于 N+9.3100,产品收益率按照 3.150%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 N+9.3100,产品收益率按照 3.250%执行。N 为起息日后 T+1 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产品观察日:2022 年 11 月 4 日。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无

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2、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